

致：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主席劉健儀議員：

### 意見書——高鐵苦主互助聯盟

自立法會於 2010 年 1 月通過廣深港高鐵撥款後，至今，政府從未正式回應受影響居民的訴求。因此，各受高鐵工程影響區域的居民，包括荃灣、葵涌、華景山莊、大角嘴等，成立「高鐵苦主互助聯盟」（下稱聯盟），集合力量，要求政府正視受影響居民的訴求。聯盟現提交意見書予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主席，懇請議員為民請命，跟進高鐵市區問題。意見書如下：

#### 我們的申訴——港府港鐵四宗罪：

##### 一、侵害地權，違反基本法

政府及港鐵強搶地權，違反基本法對私人財產之保障。基本法第一零五條訂明，「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、使用、處置和繼承的權利，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」。高鐵隧道以鑽挖方式建造，橫跨市區及新界地底，穿過無數私人物業的地層。政府及港鐵為保自身利益，強行收回地層，列高鐵地底隧道 30 米範圍為鐵路保護區，卻未有依法作出任何賠償，甚至未曾正式回應或解釋有關決定，實難服眾。

##### 二、拒示報告，安全性成疑

高鐵地底隧道穿過不少市區樓宇，當中大部份樓齡超過四十年。然而，政府卻從未公開高鐵沿線之「土質報告」及「樓宇結構報告」，亦沒有進行定期驗樓，令工程的可行性及安全性存疑。於區內居住、就業及就學的市民，非常擔憂地底工程可能帶來的破壞，如引發水管及煤氣管爆裂、地陷，甚至塌樓，生命安全受威脅。另外，部份路段將以爆破方式建造，港鐵同樣未有公開相關的執行概覽及評估報告，區內居民沒法使用及儲存炸藥的情況。工程直接威脅人命安全，資料透明度卻等於零，實為荒謬。

##### 三、增重建成本，降生活水平

高鐵隧道及鐵路保護區，令市區地底結構複雜化，增加舊區重建成本，嚴重影響高鐵沿線隧道上的樓宇價格，降低市民生活水平，政府在此方面至今仍沒有任何補償措施。

##### 四、佔公共空間，擾民作息

高鐵工程佔用市區僅餘的地面公共空間作為臨時工地，部份工地於完工後建成通風樓，永久設置在民居附近，長期影響居民生活作息，降低生活質素。

我們的訴求：

政府自撥款通過後，只是不斷運用公關手段作假諮詢，卻從未回應或解答居民的擔憂與訴求。聯盟現懇請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為民請命，急民之所急，召開公聽會，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討論及處理高鐵市區問題，回應居民之訴求。列明如下：

1. 修改高鐵市區走線；否則，必須就侵害地權補償居民；
2. 全資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定期驗樓，確保樓宇及人命安全；
3. 公開高鐵沿線土質及樓宇結構報告，讓民間監察高鐵工程，確保安全；
4. 縮減高鐵工地範圍及佔用時間，非用作通風樓之工地，於完工後開放為公共空間；
5. 為高鐵所有工地進行「交通影響評估」，控制空氣及噪音污染；
6. 停止無理砍伐樹木及破壞綠化帶。

高鐵苦主互助聯盟 謹啓

日期：2010年7月2日

聯絡人：蘇穎詩小姐